

教师专业能力发展中心学术委员会章程

为进一步发扬民主、加强学术权力，完善中心学术性议事机制，健全学术管理体系，规范学术行为，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陕西师范大学章程》、《陕西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和《陕西师范大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中心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是中心的最高学术机构，在中心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决定中心的学术事项，指导和规范中心的学术活动，同时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第二章 组成

第三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不低于7人的单数。其中，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学校职能部门和中心负责人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1/2。

第四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主任委员由不少于3名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提名、全体委员

选举产生，或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

第五条 设秘书 1 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六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中心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三章 委员

第七条 中心根据教学科研人员的人数和学科结构合理确定委员名额，保证中心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依照民主、公开、自愿原则，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委员候选人，由中心全体教师选举产生。

第八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

（三）关心中心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除学校文科资深教授、理工科领军人才外，委员当选时的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第九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经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违反学术委员会章程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须通过秘书履行请假手续。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和个人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第十一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由主任提出增补委员建议名单，通过召开中心学术委员会会议表决，经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本单位与学术事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在中心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三）对本单位学术事务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四）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和中心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中心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参加中心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中心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职权

第十四条 审定或审议中心下列事务：

(一) 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规划；

(二) 教学计划、培养方案等事项；

(三) 对外学术交流合作事项；

(四) 学风维护、学术道德建设等事项；

(五) 上报学校的学术评价材料；

(六) 校学术委员会委托或中心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十五条 对涉及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下列事务进行评定或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定与学术事务有关的发展规划；

(二) 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 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参与本单位教学科研系列各类岗位任职资格的评审和评定；

(四) 评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推荐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五) 中心基层学术组织的设置及其运行机制的构建；

(六) 其他与本单位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相关的事项；

(七) 校学术委员会委托或中心认为需要提交评定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六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中心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表决制决定时，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可通过；对于重大事项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须经到会委员 2/3、应到委员的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或形成决议。

中心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内容，设立旁听席，邀请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中心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予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如仍有异议，可由当事人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于每年年底以书面方式总结中心学术委员会当年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年度报告在中心教职工代表大会上通报，在中心主页公布，同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中心教职工代表大会是中心学术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的监督机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中心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中心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后颁布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中心学术委员会。

教师专业能力发展中心

2016年8月30日